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5-04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回购计划已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1.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3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谢彦君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4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3月15日对外披露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4.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5.2025年3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6.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以1303元/股的价格授予予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重新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裁员或由公司以书面形式解除劳动合同而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1.00万股（调整后），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9363元/股（调整后）。

2.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回购价款约3729.3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届时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会由347,767,828股变为344,357,82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一、有限条件股股份 | 3,410,000 0.98 | -3,410,000 0 0.00 | 0 0.00 |
| 二、无限条件股股份 | 344,357,828 99.02 | 0 0.00 | 344,357,828 100.00 |
| 三、总股本 | 347,767,828 100.00 | -3,410,000 0.00 | 344,357,828 100.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感谢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则，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1.00万股，由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回购的股份、回购数量及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5-045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一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一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传真登记，并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姓名。传真至2025年10月31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10月31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地点：

（1）法人口头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口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411-83632315

3.传真号码：0411-83807938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份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账户名：_____

序号 非常设性诉讼案件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投资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5-04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3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谢彦君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4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3月15日对外披露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4.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5.2025年3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6.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以1303元/股的价格授予予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重新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裁员或由公司以书面形式解除劳动合同而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1.00万股（调整后），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9363元/股（调整后）。

2.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回购价款约3729.3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届时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会由347,767,828股变为344,357,82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一、有限条件股股份 | 3,410,000 0.98 | -3,410,000 0 0.00 | 0 0.00 |
| 二、无限条件股股份 | 344,357,828 99.02 | 0 0.00 | 344,357,828 100.00 |
| 三、总股本 | 347,767,828 100.00 | -3,410,000 0.00 | 344,357,828 100.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感谢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则，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1.00万股，由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回购的股份、回购数量及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